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B737-05

修正案号: 39-0567

- 一. 标题: 检查 737 飞机主起落架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于波音服务通告737-32A1224修改1(1990年4月12日)中的所有737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AD90-05-16,修正案 39-691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保证737飞机主起落架作动筒梁支臂及作动筒梁连接螺栓的结构完整性,应完成以下工作:

- 1、对累积飞行10,000次起落(4年)的新主起落架或翻修后的主起落架或本指令生效后600次起落内,以后到者为准。
- (1)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37-32A1224修改1(1990年4月12日颁发),目视及超声波检查作动筒梁支臂(Beam Arm)U形接头是否有裂纹。
- a、如果发现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按上述服务通告要求拆换 作动筒梁支臂。
- b、如果没有发现裂纹,根据上述服务通告重复进行超声波检查,检查间隔不超过600次起落。
- (2)按上述服务通告的要求,拆下作动筒梁上的两个螺栓,进行一次性目视检查和着色渗透检查,检查是否有镀层剥离,腐蚀或裂纹。

若发现有镀层剥离、腐蚀、裂纹, 在下次飞行前, 按上述服务通告要 求更换或修复该螺栓。

2、按上述服务通告实施作动筒梁支臂改装后,即完成了本指令的 最终要求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4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3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李海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315